

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城市消防现场指挥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市消防现场指挥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山东善思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5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8.3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善思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2 国内同类项目业绩表

序号	用户名称	项目名称（标的）	合同额	时间	电话/联系人	服务内容
1	荣成市大数据中心	荣成市企业经济和人员信息管理平台	元			软件开发
2	荣成市应急管理局	集成化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建设	元			软件开发
3	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部	智慧水利河道智能预警平台建设	元			软件开发
4	荣成市大数据中心	智慧荣成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可视化	元			软件开发

备注：此表应认真填写，不得提供虚假业绩，后附合同书的扫描件；
界定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山东善思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签字